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粮食附加费征收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三日 川办发〔1994〕6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3〕70号)的通知精神,为了筹集粮食风险基金,我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征了建设用地粮食附加费。这是为保证落实扶持粮食生产政策,稳定粮食市场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从去年这项工作的开展情况看,总的情况是好的,但全省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对这项工作还重视不够。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征收的建设用地粮食附加费,主要用于建立粮食风险基金,这是政府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形成过程中,对粮食市场价格实施宏观调控的手段。它有利于防止粮食价格剧烈波动,稳定粮食市场,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保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保证

人民生活的稳步提高,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各级政府要从全局出发,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积极支持粮食附加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加强征收管理,严格控制减免。对建设用地粮食附加费的征收及减免范围按省财政厅、省国土局、省物价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用地粮食附加费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任何部门、个人都无权擅自开减免缓的口子。各级政府要支持财政和土地管理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好减免关。对违反规定扩大减免范围的,征收机关有权拒绝执行。

三、为了保证粮食附加费征收任务的完成,督促各地及时足额地把应收的粮食附加费收起来,决定对粮食附加费进行任务包干结算。凡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必须依法缴费。哪一级征收机关未完成包干任务的,年终结算时,由哪一级财政补足。

四、根据省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三挂钩价差补贴和风险调控金的通知》(川府发〔1993〕101号)精神,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措施。为了支持各级政府建立粮食风险调控金,同时也有利于调动各级征收粮食附加费

的积极性,从今年起,调整粮食附加费的根本政策,由省、地(市)、县三级按 6 : 2 : 2 的比例实行分成,省、地、县分成部分都要按照国务院规定全部纳入本级财政部门建立的粮食风险调控金专户中,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